

申请编号: _____

安康市住房公积金经办中心

个人贷款申请审批书

借 款 申 请 人: _____

申请人工作单位: _____

申 请 人 配 偶: _____

申请人配偶工作单位: _____

受 委 托 银 行: _____

填表须知与注意事项

为了您的申请能顺利获得批准，填写之前请阅读以下内容：

1. 请认真阅读《安康市住房公积金贷款办法》及《贷款办事指南》，并按照其中规定准备有关材料。
2. 为控制公积金贷款风险，各管理部有权根据综合风险情况要求借款人增加增信措施（如增加抵押、增加保证人、增加书面承诺等）。
3. 用黑色、蓝黑色钢笔清楚填写资料，不得涂改已填写内容，用正楷填写。打“√”表示您的选项。
4. 全部资料一式两份，有关材料的复印件请按 A4 纸准备，需要粘贴的，请粘贴在指定位置。
5. 如有疑问请拨打咨询电话：

管理部名称	咨询电话	管理部名称	咨询电话
市直管理部	2390037、2390040	岚皋县管理部	2517529
汉滨区管理部	3255020、3255026	平利县管理部	8420092
汉阴县管理部	5218728	镇坪县管理部	8823695
石泉县管理部	6320598	旬阳县管理部	7206061
宁陕县管理部	6823886	白河县管理部	7827917
紫阳县管理部	4420001	高新区管理部	3362505
市中心业务管理科	3269590	市中心计划财务科	3269239
市中心内控稽核科	3269070	水电三局工作站	3435858

安康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申请表

借款人及配偶简况	姓名		年龄		配偶姓名		年龄	
	职务		性别		职务		性别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手机：				手机：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微信号：				微信号：		
住房情况	现家庭住址							
	自置住房情况	第一套住房地址： 面积 m ²						
借款用途	借款用途	☐ 购房 ☐ 新建 ☐ 置换商业银行住房贷款（商转公） ☐ 大修 ☐ 翻建 ☐ 其他						
	房屋位置							
	是否期房	☐ 是 ☐ 否	是否二手房	☐ 是 ☐ 否	建筑面积	m ²		
	合同总价	万元	首付比例	%	首付款	万元		
	置换商业银行住房贷款信息	原借款银行名称：				借款用途：		
		还款方式：				商业银行住房贷款余额： 万元		
还款账号：								

说明：此页必须由借款人及其配偶本人填写。

担保方式	职工 联保 ☐	保证人 姓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工 作 单 位	
	不动产 抵押 ☐	所购房屋抵押 ☐					
		抵押人 姓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单位或者现住址	
	质押 ☐	质押物说明:					
	按揭 贷款 ☐	由 公司提供阶段性担保+所购房屋抵押					
	其他						
	还款方式	☐ 一次还本付息 ☐ 等额本息 ☐ 等额本金			是否申请 按月对冲	☐ 是 ☐ 否	
申请借款金额	(大写)			申请借款 年限	月		
	(小写) ¥						
申请人(签章)				配偶(签章)			

说明：此页必须由借款人及其配偶本人填写。

借款人工作关系证明

兹有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系本单位职工。
单位住房公积金经办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借款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

单身声明

安康市住房公积金经办中心：

本人声明：

1.本人目前婚姻状况为单身，未在任何地方存在合法有效的婚姻关系；

2.本人向贵中心出具的各项资料内容真实有效；

3.本人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对由此引起的系列问题负法律责任。

借款人如单身请将第3条内容抄录确认：_____

声明人（签字）

年 月 日

借款人配偶工作关系证明

兹有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系本单位职工。

单位住房公积金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借款人配偶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

借款人结婚证复印件粘贴处

购房发票或首付款发票（二手房契税发票）

复印件粘贴处

住房公积金借款人承诺书

(借款人及借款人配偶填写)

本人因_____，特向安康市住房公积金经办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借款_____万元，期限_____月，为保证完全履行《个人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本人及配偶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配偶自愿以在_____银行开设的账户（户名：_____，账号：_____）为还款账户。本人授权开户银行在贷款本息未还清前，对该账户实施全程冻结止付，并授权住房公积金经办中心按其主合同的约定无需本人签字扣收借款本息。

二、本人保证提供给住房公积金经办中心的还款账户真实有效。账户如有变化，提前5天书面通知住房公积金经办中心。如因本人还款账户中资金不足导致公积金中心无法按时足额扣收借款本息的，本人将以柜面还款方式到住房公积金经办中心管理部前台结清所欠借款本息。

三、如本人发生转业、内退、提前退休、解聘、终止劳动合同等影响借款正常归还时，将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住房公积金经办中心，并保证将本人收到的安置费、补偿金、住房公积金等优先用于偿还公积金贷款。

四、本人及配偶均履行还款义务，保证在还款期间不发生逾期，以在住房公积金经办中心存储的住房公积金为《个人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罚息以及住房公积金经办中心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诉讼费等）担保。如发生逾期，所产生的罚息和为催收逾期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本人承担，并授权住房公积金经办中心在无需经过本人及配偶签字同意的情况下直接从其公积金账户中扣收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五、借款期间本人及配偶的联系方式、家庭住址、工作单位以及还款账户发生变化时，将于变更后5日内书面通知贵中心。

六、承诺所购房屋不设立居住权，否则构成违约。

七、同意安康市住房公积金经办中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我们违约情况下，可以按照《贷款申请表》及变更通知书所列联系方式采取发微信、发送邮件、发送短信等电子方式进行通知。

借款人（签章）：

借款人配偶（签章）：

年 月 日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面谈书

感谢您（您们）对安康市住房公积金经办中心的信赖，现根据安康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有关规定，请您阅读以下规定，并回答有关问题。

1. 您（您们）作为借款人，应当有足够的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并按合同规定按期归还贷款本息。

2. 如您有配偶，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所购房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还贷及其他相关义务由夫妻双方承担连带责任。

3. 您（您们）签定《个人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时，应在委托银行开设还款账户，贷款发放后，依照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归还贷款本息。您（您们）应当在每期还款日前存入不少于当期应还本息的存款，并授权贷款人及第三方从该账户扣收。如您（您们）不能按时归还贷款本息，贷款人则要求您（您们）承担以下责任：

（1）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还款，将按《借款合同》规定对逾期贷款计收罚息；

（2）如您（您们）违约还款 3 个月（含 3 个月）以上，贷款人有权解除合同，宣告合同提前到期，并要求提前偿还全部贷款本息。行使抵扣权，无需本人签字的方式从您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中扣收公积金抵还贷款，或者依法律规定拍卖、处置抵押房屋；

（3）因您（您们）个人原因逾期导致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借款人逾期还款所计收的逾期罚息和为催收逾期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所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将由您（您们）全部承担；

（4）依据合同约定或按照法院裁决处置抵押物时，您（您们）将被要求搬离已用于抵押的房屋。

4. 根据您（您们）填写及提供的资料，安康市住房公积金经办中心有权对您（您们）申请的贷款额度和期限作出调整。上述第1-4条的提示是否明白清楚？

答：

5. 您及配偶有无在其他金融机构的借款或为他人进行担保？

答：

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抵押的房屋在抵押期间不能设立居住权，您（您们）是否同意？

答：

7. 您们是否同意安康市住房公积金经办中心按照《个人贷款申请审批书》及变更通知书所列联系方式采取发送微信、邮件、短信等电子方式进行发出通知书？

答：

8. 其他主要社会关系详细情况及联系电话：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置换商业银行住房贷款的，放款前需要提供商业银行贷款结清证明。

您保证阅读并理解本表内容，所填写及提供的贷款资料如有不实，将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0. 房屋声明：_____

感谢您的合作！

中心面谈人签字：

申 请 人 (签 章)：

申请人配偶 (签 章)：

面谈地点：

面谈时间： 年 月 日

个人购房公积金贷款担保申请

(适用于按揭贷款)

_____公司

我(我们)因购买贵公司位于_____住房一套,面积_____平方米,价格_____万元。已付首付款_____万元,因资金不足向安康市住房公积金经办中心申请借款_____万元,期限_____月,以该房屋所有权及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并承诺还款期间不设立居住权,现请贵公司为本人住房公积金借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该房屋不动产权证由贵公司办理完毕后,直接移交给安康市住房公积金经办中心。

申请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申请人配偶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同意担保函

鉴于我单位已经作出股东会决议且与安康市住房公积金经办中心签署了《安康市住房公积金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借款人已提出《个人购房公积金贷款担保申请》，现我单位同意为借款人在安康市住房公积金经办中心的借款提供阶段性保证：自借款人获得公积金贷款之日起至《不动产权证》及不动产抵押登记办妥并交付安康市住房公积金经办中心之前，乙方同意为借款人（即购房人）提供阶段性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四方当事人签署的《个人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执行费等甲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2、借款人还款期间发生逾期，我单位将积极协助安康市住房公积金经办中心催收借款；3、借款人所属房屋《不动产权证》及《不动产抵押登记证明》办理完毕后，我单位直接将其交给安康市住房公积金经办中心；4、本单位若给借款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未按承诺办理，愿意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住房公积金借款保证人承诺书

(适用于住房公积金联合保证方式, 多个保证人可复印粘贴, 页码编号为 12 附*)

本人自愿为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在安康市住房公积金经办中心借款_____万元, 期限_____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特承诺如下:

一、以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安康市)中存储的资金为其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诉讼费、执行费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及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二、被保证人借款未还清之前, 本人同意安康市住房公积金经办中心对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实施冻结止付和监控。

三、被保证人归还借款期间发生逾期, 本人将积极协助安康市住房公积金经办中心进行催收, 如发生逾期三期以上(含三期)借款人仍未归还借款, 安康市住房公积金经办中心有权从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扣收(无需本人签字)应还借款本息。

四、如本人工作单位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 将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告知安康市住房公积金经办中心。

保 证 人 签 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保证人配偶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保证人及配偶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情况核查及现场调查表

购房合同核查	合同编号:	备案信息:
首付款发票核查	发票属地:	发票是否真实:
建房、大修、 翻建自住住房 情况核查	现场查勘情况:	
	现场查勘人签字:	现场查勘时间: 年 月 日
现房抵押、居 住权情况核查	房屋抵押情况:	
	居住权设立情况:	
	现场查勘情况:	
开发商及楼盘 情况核查	开发商名称: 是否有不配合的情况:	是否是合作开发商: 不动产登记情况:
置换商业银行 贷款核查	原提供商业贷款金融机构名称:	
	贷款还款是否正常:	
	商贷现有余额:	还款账户名称:
借款人及配 偶、保证人公 积金情况核查	还款账号:	
	名 称	姓 名
	借 款 人	公 积 金 余 额
	配 偶	公 积 金 账 号
	保 证 人	工 作 单 位
	保 证 人	电 话
	保 证 人	
	保 证 人	
合 计:	余额合计占借款额比例: %	
征 信 情 况	该职工婚姻状况: ☐ 已婚 ☐ 未婚。 借款人五年内贷款或信用卡连续逾期 期, 累计逾期 期。 配偶五年内贷款或信用卡连续逾期 期, 累计逾期 期。 借款人名下商业贷款 笔, 贷款余额 万元, 月还款合计 元。 配偶商业贷款 笔, 贷款余额 万元, 月还款合计 元。 商业住房贷款是否和本申请是同一套: ☐ 是 ☐ 否	
不动产权信息 核查	该职工名下现有房屋 套。 其他:	
其他需要说明 的情况		
核查及现场查勘人签字: 年 月 日		

安康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审批表

初审 意见	同意贷款：（大写）_____拾_____万_____仟元（¥：_____），期限_____月。 审批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级 审批 意见	同意贷款：（大写）_____拾_____万_____仟元（¥：_____），期限_____月。 审批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级 审批 意见	同意贷款：（大写）_____拾_____万_____仟元（¥：_____），期限_____月。 审批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